

IPRC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Beijing Just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思博网®
MYSIPO

2017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写

重点勾画 助你备考减负

与时俱进 紧跟法律变化

八百真题 覆盖考试重点

深度解析 揭示命题思路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IPR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
Beijing Just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思博网®
MYSIPO

2017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写

重点勾画 助你备考减负

与时俱进 紧跟法律变化

八百真题 覆盖考试重点

深度解析 揭示命题思路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关秘笈. 相关法律知识 / 杨敏锋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30-4921-4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4841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针对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科目——相关法律所编写的通关秘笈, 本书将各个真题放在相关考点之后。通过这种方式, 每个考点的考查频率和考查方式一目了然。考生在做题的同时也容易返回教材正文温习考点内容, 加深印象。所有的真题都采用新法进行解析, 并且在解析的过程中, 对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阐述, 便于考生理解出题的意图, 降低记忆难度。此外, 在解析过程中还对一些相近的知识点进行了串讲, 帮助考生充分深入地掌握考点, 为通过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许 波

责任出版: 刘译文

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关秘笈——相关法律知识

2017NIAN QUANGUO ZHUANLI DAILIREN ZIGEKAOSHI TONGGUAN MIJI——XIANGGUAN FALÜ ZHISHI

杨敏锋 编写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8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字 数: 606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xbsun@163.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6.25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80元

ISBN 978-7-5130-4921-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法规对照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主席令第37号	1986-04-12	《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1988-04-02	《民通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主席令第10号	1993-09-02	《反不正当竞争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15号	1999-03-15	《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主席令第16号	1999-04-29	《行政复议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99-12-19	《合同法解释（一）》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004-12-16	《技术合同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06-22	《专利纠纷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2号	2002-10-12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号	2002-01-09	《商标管辖和法律适用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号	2002-01-09	《诉前停止侵犯商标权和保全证据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5号	2001-02-05	《植物新品种纠纷解释》
1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300号	2001-04-0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10-12	《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2001-12-21	《民诉证据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2000-03-08	《行诉法执行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2002-07-24	《行诉证据规定》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12-08	《担保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9号	2004-12-0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
20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	2006-01-13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7-01-12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7〕6号	2007-04-05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499号	2007-05-2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2008-08-21	《诉讼时效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2009-03-03	《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2009-04-24	《合同法解释（二）》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26号	2010-02-26	《著作权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572号	2010.03.2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8号	2011-01-08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主席令第59号	2012-08-31	《民事诉讼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主席令第28号	2012-10-26	《国家赔偿法》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2〕24号	2012-12-28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3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632号	2013-01-3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633号	2013-01-3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634号	2013-01-3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主席令第6号	2013-08-30	《商标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651号	2014-04-29	《商标法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07-29	《植物新品种保护 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主席令 第 15 号	2014-11-01	《行政诉讼法》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2015-01-30	《民诉法解释》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9号	2015-04-22	《行诉法适用解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主席令 第 39 号	2015-08-29	《刑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主席令 第 57 号	2016-11-07	《对外贸易法》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2号	2017-01-10	《商标授权确权 规定》

序 言

前段时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时，遇到本书作者杨敏锋，他告诉我他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关秘笈》，将在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他的这套经典辅导书今年能够顺利出版，我也很为他感到高兴。虽然我们在法庭上各司其职，但丝毫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当他请我再次为他的新书作序时，我自然也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我国的专利代理人资格的获得，经历了1984—1987年的培训考核时期、1988—2004年的两年一考时期和2006年以来的每年一考时期，考试制度日益规范和成熟。进入21世纪以来，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数也从2000年的1924人陡增到2016年的30948人，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随着越来越多的考生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对优质教材的需求也变得更加迫切。不过，本人虽然在知识产权界从业近三十年，涉足专利撰写、无效和专利诉讼，发表过若干篇论文，也常常为事务所的新人或企业的研发人员讲课培训，从2011年以来，更是兼职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为法律硕士讲授专利代理实务课程，但依然感觉到要写出一套高质量的专利代理资格应试教材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专利代理的实际工作和资格考试之间存在不少区别，实务经验丰富的考生未必就能在资格考试中脱颖而出。在司法考试中，情况也是如此，甚至有段子说法学博士还考不过本科生，法学科班出身的考不过非法学专业的考生。

由于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都是理工科出身，法律基础普遍比较薄弱，同时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员，复习迎考的时间非常有限，故需要作者摸透历年考试的规律，帮助考生高效率地通过考试。此外，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从2006年开始每年都会公布考试真题和参考答案，但随着法律的不断修改，历年真题的答案也会随之变化，也需要作者随时根据法律的最新修改有针对性地调整真题答案。

该书作者在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上浸淫多年，对2006年以来的全部真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深谙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出题规律。同时，作者也曾先后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兵器工业集团、思博网等多家单位的考前培训邀请，讲授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课程，对学员在复习和解题时存在的问题与困惑也极为熟悉。正因如此，这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关秘笈》考虑到了广大考生的现实情况，体现了实战的特点，具有以下鲜明风格。

(1) 重点勾画全面准确。作者统计了2006—2016年的全部真题所涉及的考点，除了用

波浪线对考点进行标注外，还用“☆”和“★”的数量对相关法条的出题频率进行了标注，帮助考生及时把握重点，提高复习效率。

(2) 真题筛选详略得当。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点重复性比较高，熟悉历年真题无疑是最为有效的复习方式之一。该书对历年真题进行了精心的筛选，力图用最少的真题囊括最多的知识点，帮助考生高效率的复习。

(3) 真题解析深入浅出。针对考生法律基础普遍薄弱的现状，该书在“解题思路”上，用简明扼要的叙述帮助考生理解考点，对考点所涉及的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理论阐述，减轻考生的记忆理解压力，帮助考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4) 真题答案与时俱进。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所涉及的专利法和相关的法律都处在修订的高峰期，如2008年第三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1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3年第三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201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在修改之中。该书并不拘泥于历年真题的标准答案，而是根据新法对答案进行了适应性的调整。尤其在“专利法律知识”部分的历年真题中，那些考察现有技术、抵触申请的题目，都给出了明确的时间。如果根据题中的时间，考虑到新法生效的日期，这些真题应该适用旧法。不过为了便于考生复习应试，本书一律适用新法。另外，根据作者介绍，这套教材在今后的修订中，也会遵循“与时俱进”这一惯例，根据法律的变化，随时对真题答案进行再次调整。

相信这本书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进行复习，也衷心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是为序。

刘国伟

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7年5月

前言

一、专利代理行业

随着社会对知识产权的日益重视，“专利代理人”这个原本对大多数人比较陌生的职业也逐渐进入了越来越多人的视野。在笔者眼里，做IP（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目前大概没有做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即首次公开募股）光鲜，但IP应该是一个很有前途的职业发展领域。

从国际上看，知识产权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普遍非常重视。从国内来看，我国政府在2008年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保护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我国经济发展要走创新驱动的道路，而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来说，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就是专利制度保护。

在通过专利制度来保护创新的过程中，专利代理人作为“第二发明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专利代理人能否深刻理解申请人的技术内容、发明要点，正确划分专利的保护范围并适当予以扩展，是一份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好坏的条件，也是今后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权后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的关键。如果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文件写得不好，那高价值的发明创造的价值也会大大缩水，甚至一文不值。

2015年7月29日，在颁布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中类下增加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小类，下设“专利代理专业人员”等4个相关职业。“专利代理专业人员”作为新职业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标志着其职业身份在“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上首次得以确认。

二、专利代理人考试情况

近年来，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考人数也迅速增长。2000年时全国仅1924人报名，到2016年已经上升到30948人，增长了15倍。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数超过2.7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为12629人，行业从业人员近10万人，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1256家，全行业年营业收入超过150亿元。

不过，虽然专利代理人的数量在迅速增长，但依然与专利事业发展速度不相适应。以2015年三类专利申请的申请量和63%的平均代理量来计算，平均每个专利代理人每年需完成的专利申请量为发明54.96件，实用新型56.25件，外观设计28.39件，共计139.6件。再加上答复审查意见、专利咨询、专利无效以及诉讼等其他业务，目前的专利代理人的数量明显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正因专利代理人数量不足，从2009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制度上进行了多次细微调整，鼓励更多的考生参加并通过考试。例如：（1）2009年将法律知识部分和实务部分分开，考生可分别通过，成绩3年内有效。（2）2012年允许学习期满两年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考试；（3）2012年将“专利法律知识”的考试时间由原来的120分钟延长到150分钟，并将法律知识部分由原来的100道不定项选择题改为30道单选题，70道多选题。通过这两项微调，考试难度有了明显下降。（4）2014年，允许学习期满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参加考试。（5）2015年引入计算机化考试。

近五年（2012—2016年）来，按照报名人数计算，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在17%上下波动。不过如果考虑到每年都有1/3左右的考生缺考，实际参加考试的考生通过率平均在25.5%左右。如果计算单科通过率的话，2014年法律知识部分参加考试的考生通过率为44.87%，实务部分则为34.59%，法律知识部分的通过率要高于实务部分。

三、专利代理人考试复习

对于要准备复习考试的人来说，最感兴趣的主题恐怕就是复习迎考的攻略。如果能够提供一个“葵花宝典”，那想必是极好的。我想说的是，葵花宝典没有，但通过分析2006年以来历次考试的真题，也能够破译出考试的一些规律，帮助大家更有效率地通过考试。

在专利代理人考试中，“专利法律知识”的特点是“深”，专利制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必须深刻理解和掌握。从试题的分布来看，考察的知识点很多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门规章《专利审查指南》。需要注意的是，《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很多内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进一步细化，如果能结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来理解《指南》的话，那复习将事半功倍。

“相关法律知识”的特点则是“广”，涉及的部门法比较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合起来就是“武当七侠”。虽然涉及的法律比较多，但很多都是对法条的直接考察，考得并不深。在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上，除《行政复议法》为8分，其他6部法律每年基本上都在12分以上。另外，前面提到的上述7项部门法中，考察最多的也是该法律本身，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则考得比较少。

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办法》等行政法规以及《巴黎公约》、TRIPs协定等，分值都比较低。在

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将复习重点放在这7部基本法律上比较合理。

与司法考试相比，专利代理人考试涉及的知识点要少很多。这就意味着重要知识点的重复率很高。对2016年的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后发现，其中95%左右的知识点在往年的考试中已经考察过。这意味着如果把2006年以来的所有真题都掌握了，那通过考试也就不成问题。

本书对历年真题的考点进行了统计，用“☆”和“★”来标注考察过的频率，其中“☆”表示考察过一次，“★”则为两次，以十次为上限。考生可以根据考察频率，有重点地进行复习。

需要强调的是，法律条文都是人们规定的，在条文之后蕴含着相应的法理。理解法条之后的法理，而不是死记硬背，必然能更有效率地通过考试，毕竟理解优于记忆。笔者在每道真题的“解题思路”部分，对相关法条进行了比较通俗化的阐释，帮助考生理解背后的法律，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四、专利代理人考试大纲

2017年的考试大纲与2016年的相比，基本上没有太多的变化。唯一的修改体现在卷一“专利法律知识”第一章第三节“专利代理制度”中的“专利代理监管”部分。这次修改属于对2015年4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所进行的适应性修改。新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1日开始施行，至今已经2年。

此次大纲让人感觉有些意外的是，卷二“相关法律知识”部分考察的依然是《民法通则》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民法总则》在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众多内容上进行了重要修改。在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后，《民法通则》中与之相冲突的条文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惯例，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察的是现行有效的法律。专利代理人考试的时间是在11月初，此时《民法总则》已经正式施行。为了避免引发争议，2017年的考试极有可能不会考察《民法通则》中与《民法总则》相冲突的那些条文。

如果考生发现本书中有遗漏甚至谬误之处，欢迎向笔者发送邮件指出，邮箱地址为yangminfeng@mysipo.com。此外，也可以在思博知识产权论坛上向笔者的ID“姑苏慕容”留言。如有疑问，请各位考生不吝赐教，本人感激不尽。

祝广大考生都能发挥出自己的水平，顺利通过考试。

杨敏锋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1
二、民事主体	2
三、民事权利	14
四、民事法律行为	21
五、民事责任	32
六、诉讼时效	34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7
第二节 合同法	39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9
二、合同的订立	40
三、合同的效力	49
四、合同的履行	55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2
六、合同的终止	65
七、违约责任	70
八、技术合同	74
九、委托合同	8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86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87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94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100
四、民事诉讼证据	106

五、保全	118
六、民事审判程序	121
七、审判监督程序	132
八、执行程序	137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2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144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4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144
三、行政复议程序	149
四、行政复议决定	165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71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172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181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86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192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02
六、国家赔偿	224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229
一、对外贸易法	229
二、刑法	232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238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38
一、著作权的客体	238
二、著作权的主体	241
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内容	252
四、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274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279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84
第二节 商标法	285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285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291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293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306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313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318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2
八、驰名商标·····	33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2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32
二、商业秘密·····	336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39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339
二、品种权的主体·····	342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343
四、品种权的内容·····	345
五、品种权的无效·····	347
六、品种权的保护·····	348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49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349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351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352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355
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359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60
第六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规章·····	361
一、知识产权的备案·····	361
二、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365
三、法律责任·····	368

四、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370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372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372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372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37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379

一、协定的基本知识.....380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要求.....382

三、对协定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395

四、知识产权执法.....396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400

主要参考文献402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通则

【基本要求】

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了解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的规定。

本节内容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提醒】

（1）民法同时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合同法》涉及的主要是财产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但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2）判断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关键是判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否平等。

1. 【2012年第3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A.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王某提交的专利申请

B. 赵某与甲公司因专利权属产生纠纷

C. 钱某与乙律师事务所签订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D. 某政府机关从丙商场购买一批文具

【解题思路】

在判断是否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时，不能从主体的性质出发，而是要看该主体所扮演的角色。政府机关如果是在履行管理职能，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那就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如果政府机关是作为合同的一方去市场购买相应的物品，那自然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参考答案】 BCD

2. 【2011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A.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因签订办公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的关系

B. 田某因申请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产生的关系

C. 美国公民怀特与中国公民赵某因在中国结婚产生的关系

D. 石某死亡后其配偶与子女之间因财产继承产生的关系

【解题思路】

民法的调整范围除了财产关系之外，还有人身关系，如婚姻和继承。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的法律。在中国结婚的，适用中国的法律，无疑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参考答案】 ACD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3. 【2015年第31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A. 自愿
- B. 公平
- C. 等价有偿
- D. 诚实信用

【解题思路】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都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是法律基本精神的体现，要求机会同等，权利和义务相当，风险、利益及损失相平衡。等价有偿针对的是市场经济关系中双方交换利益的等值性、有偿性，即无付出就无所得。诚实信用原则号称法律中的“帝王条款”，要求所有参与民事活动特别是商事活动的人讲信用，诚实不欺。顺便指出的是，公开透明不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应当是对权力机关的要求，用以防止腐败，而不是对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要求。如果公开透明是民事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的话，那个人隐私就无法存在。

【参考答案】 ABCD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不可分离要素的有机整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义

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四类。有些权利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国有土地使用权。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对他方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负有的民事义务。

二、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第9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法通则》第10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提醒】

（1）出生。公民出生的时间以户籍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死亡。自然人的死亡可以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

4. 【2009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公民从何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A. 出生时
- B. 年满10周岁时
- C. 年满16周岁时
- D. 年满18周岁时